致第四科署名及蓋名章件
函府代電請一併見復公路局收文
第一〇八號隨部隨表核辦面洽
此致
總務組
秘書室收發
主任王

速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主

廳 秘書長 席

稿擬稿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時 判行 時 繕寫 時 校對 時 蓋印 時 封發

檔案 去文 字第 號 收文 字第 號

總收文 事由

字第 3636 號

文別 代電

送機 附件

第四六三五號 主席蔣 江陵公安各縣政府 為隨時協助及保護勘測鐵路人員由

鄂路人 3733

民國 37 年 5 月 21 時 秘書室收

3913

960

湖北省档案馆

第四宜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宜昌都枝江松滋公安局
路局第一测量队
陀寺及由公安至石首等公路沿线各桥梁安全等情，迅呈到府，核办需要
实予以协助及保护以策安全
除分令外、特电查照、并转饬遵照
主席张。
宥建路印

湖北省档案馆

25.

湖北省公路局（呈簽）

路政股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據第一測量隊呈以勘測宜昌至弥陀寺及公安至石首等公路因沿綫治安佳請轉呈省府令飭關專署縣府保護等情簽請鑒核由			

附件 阿件臨文

發文 路人字第 2733 號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 貳 日 貳時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廿六日

廳建字第 39636 號

據本局第一測量隊呈以奉令勘測宜昌經宜都枝江松滋至彌陀寺及由公安至石首等公路因沿綫治安欠佳請轉呈省府電令有關專署縣府切實予以協助並保護員工安全等情核屬需要除指復外謹擬具府稿請鑒核呈判並請繕發賜文本局以便轉發該隊郭隊長持往遵洽為禱

謹呈

廳長余

附呈代擬府稿一件

職張立民

校對黃昌文